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字[2002]6号

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实施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用地的批复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实施本溪县南甸镇、清河城镇、
东营房乡土地利用总体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
[2001]62号）文件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县南甸镇滴塔村旱田 0.0975
公顷、清河城镇东阳村旱田 0.0648 公顷、陈贾
村旱田 0.0747 公顷、东营房乡东营房村旱田 0.
4804 公顷，合计 0.7176 公顷集体耕地转为建设
用地，用作农户建住宅用地。

二、接到本批复后，由县土地管理部门依照
有关规定向农户实施供地，界定用地范围。

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二日

